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10 (XXI)
22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6567/Add.1)通過者]

二二一〇(二十一). 國際可可協定

大會,

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
附件A.II.I,^{1/}其中列舉商品辦法之目的、原則
及範圍,

又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

1/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
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
售品編號: 64.II.B.11),第二十六頁.

案二〇八五(二十),特別是其中第七段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對需要採取最迫切行動之初級商品貿易問題予以特別注意,

承認商品辦法有助於促成初級商品市場之全盤穩定,

強調此項辦法對刺激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特別作用,

察悉過去十年來曾進行商訂一項關於可可之國際價格穩定辦法,結果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主持之下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聯合國可可會議,

業已研究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關於可可會議結果之報告書²¹及該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於第二委員會之發言論述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七日在紐約就可可問題舉行多邊磋商之結果，³¹

察知參加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發展中國家於理事會第四屆會所提出之聯合宣言，⁴¹

確信國際可可協定之締結將無疑証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為發展中國家之貿易與發展問題尋求實際解決之功效，

深感國際社會亟欲見國際可可市場現存之問題獲得公允平衡之解決，

一 對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可可會議未能締結一項可可協定，深感失望；

二 對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七日在紐約就可可問題舉行之多邊磋商失敗，深以為憾；

三 確認有及早締結一項國際可可協定之需要，無論如何，至遲須於一九六七年至

³¹ 參閱 A/6567/Add.1, 附件。

⁴¹ 參閱 A/6315, 第二編, 附件乙。

一九六八年可可季節開始之前締結。

四.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關係各國政府接洽以便早日恢復關於可可問題之多邊磋商;

五. 促請參加磋商之所有關係各方,特別是主要消費國,盡最大努力以期對所有待決問題達成協議;

六. 敦促各國政府務必使出席磋商之各代表獲有充分之政治授權以便促成爭論中各事項之協議;

七. 又敦促儘早完成此項磋商以便及早恢復可可會議以期締結一項可以滿足發展中國家需要之協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